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宁波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与管理，助力宁波市“医学高峰”建设，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参照《国家临床医学研究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社〔2020〕4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心定位**）中心是面向我市疾病防治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求，以临床应用为导向，以市内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领先的医疗机构为依托，由市、区（县、市）及乡镇（街道）等各类医疗机构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的协同网络，开展临床研究、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的高水平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是我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第三条（**建设目标**）市科技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我市疾病防治需求和发展规划，在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中心建设，形成重点突出、以点带面、覆盖全市的建设与运行体系。

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中心创建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积极参与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第四条（**主要任务**） 中心的主要任务围绕本领域开展以下工作：

（一）紧密围绕本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研究提出本领域研究的发展规划和发展重点。

（二）与其他医疗机构和相关单位搭建协同创新网络，负责网络成员单位的绩效评估，开展临床研究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以及科普宣传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的循证评价研究；开展防疫、诊断、治疗等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评价；开展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开展应用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等。

（四）建设临床样本资源库、健康大数据、药物与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等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

（五）研究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诊疗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建议。

（六）推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提升全市本领域疾病预防与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七）与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加快推进新

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的临床试验和应用，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第五条（**管理原则**）中心建设和管理遵循“需求引导、择优遴选、绩效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绩效为目标、制度为保障的建设运行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市级管理部门职责**）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是中心建设的管理部门，其中市科技局为牵头部门，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
- （二）批准中心的建设、调整和撤销。
- （三）组织开展对中心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 （四）组建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
- （五）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负责中心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市科技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绩效评估等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第八条（**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各区（县、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及市内高等院校的科技管理部门为归口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推荐中心申报。
- (二) 推进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协助材料报送、检查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科技、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会同市内外临床医学、药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医学科技管理、生物医药产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为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运行管理和评审评价等工作提供咨询。

(二) 对中心提出的临床研究重点方向、任务及发展规划等提供咨询。

(三) 承担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依托单位职责) 依托单位是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牵头研究制定中心建设方案，并负责建设实施。

(二) 确定中心主任人选，建立健全中心组织机构。

(三) 为中心建设提供人、财、物等相应的条件保障。

(四) 协调解决中心组建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五) 建立健全中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利于中心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六) 监督检查中心建设运行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七) 总结凝练中心建设成果，宣传推广成功经验。

第十一条（**中心职责**）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设立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中心的日常事务管理，指导网络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二) 按照中心建设任务要求，组织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单位全面开展临床诊疗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三) 搭建临床样本资源库、健康大数据、药物与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等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

(四) 加强学术交流和产学研用合作，推广应用临床诊疗适宜技术，提升本领域疾病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 组织做好临床诊疗技术优秀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做好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和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我市临床医务人员技术水平。

(六) 负责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单位的绩效评价。

(七) 承担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协同单位职责**）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协助中心制定本领域战略规划，提出领域技术需求和研究建议；协助中心开展协同研究、成果推广、人才培养和地方服务等

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创建

第十三条（**申报通知**）市科技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市

医学高峰建设和中心发展规划要求，制定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并发布中心申报通知，明确中心申报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基本条件**）申报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医疗机构。

（二）在申报领域具有市内领先、省内先进的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如省重点学科、省市共建重点学科、品牌学科）。

（三）在申报领域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申报前五年内，在申报领域主持或者参与过国家科技计划（行业专项）临床研究项目、课题（不含子课题）；或主持过省级重点（包括市级）临床研究相关的科技计划项目。

（四）在申报领域取得药物或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具备病例床位资源、生物样本资源、伦理审查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保障条件。

（五）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在申报领域拥有专有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500**万元（含），具备与临床研究相匹配的科研保障条件。

（六）已搭建本市医疗机构的协同研究网络，并联合不少于**3**家核心成员单位及若干网络成员单位（包括企业）共同申报，且所有成员单位和人员无科研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鼓励有协作

关系的市外本领域有优势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参与申报。

(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配备开展申报领域临床研究的专职科研人员。

第十五条(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按照申请指南要求组织材料,登陆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写《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推荐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评审流程) 市科技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牵头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对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定依托单位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和要求。对存在科研信用不良行为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二)项目评审。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质询答疑等方式,对依托单位进行项目评审。重点评审申报单位建设中心的临床诊疗技术水平、临床医学研究能力和临床研究保障条件,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协同网络建设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等。

(三)现场考察。组织专家实地考察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人才团队、科研平台、样本资源库、创新网络等,或通过观看申

报单位制作的反映需实地考察内容相关的 VCR 视频等形式，提出综合评定意见。

第十七条（资助项目）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综合评定意见，综合考虑临床研究和转化医学发展需求、全市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等因素，择优提出拟资助的中心建设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项目公示） 市科技局将拟资助的中心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项目立项）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资助名单，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发文下达资助经费。单个中心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并按《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科资〔2022〕36 号）规定分阶段拨付。

第二十条 经推荐认定为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在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资助标准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按照《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社〔2020〕41 号）纳入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第四章 建设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签订合同） 立项建设的中心依托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任务书》，明确资助总预算、拨付方式、建设任务、具体措施、阶段性目标等内容，并网

上提交完善的建设方案，经市科技局审定后，作为支持与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建设期限**）依托单位和中心按照任务书和审定的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中心建设工作，建设期**3**年。确有合理原因需延期的，原则上可延期**1**次，时间不超过**1**年，并经归口管理单位签署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二十三条（**主任负责**）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具体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要求如下：

（一）中心主任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是本领域医学科技创新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二）中心主任每届**3**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评估后换届，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学术委员会**）中心应当设立不少于**7**人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中心的发展规划、研究方向、重点任务及网络建设等提供咨询指导。

第二十五条（**运行要求**）中心应严格遵循伦理审查、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加强科研伦理及科研诚信建设。

第二十六条（**运行要求**）中心应当根据研究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鼓励中心与

国内外优势单位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

第二十七条（报告制度）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每年1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和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十八条（调整事项）中心主任变更、研究方向重大调整等重大事项，须经中心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经归口管理部门书面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二十九条（经费支持）鼓励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多渠道筹措资金。

市财政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实现中心目标所需关键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维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协同创新网络搭建、临床研究与转化、人才培养和培训等。不得用于基建投资。

第三十条（经费管理）中心的支持经费应当纳入依托单位和协同网络成员单位的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成员单位的分配经费总额不低于财政资助经费的30%。

中心依托单位和成员单位应当制定规范的资金使用流程，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财政资金，定期开展财政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需求建议）中心可不定期向市科技局反馈在开

展临床研究中遇到的产业化需求，以及提出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协同支持）市卫健委应当支持中心开展临床研究、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重点学科建设、药物和医疗器械的临床评价研究等。

第三十三条（推荐工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推荐工作，由中心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统筹研究后择优推荐。

第三十四条（验收申请）中心建设期满后**3**个月内，依托单位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十五条（组织验收）市科局根据任务书、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中心进行验收。

中心符合以下条件时，验收予以通过：

（一）具有完善的中心管理制度，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二）在建设领域的专有科研用房面积**7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700**万元。

（三）牵头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临床试验或应用转化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四）已搭建包含不少于**3**家三甲医院及**20**家县级和乡镇（街道、社区）医疗机构的协同研究网络。

(五) 完成任务书和建设方案中规定的其他目标任务。

第三十六条 对验收不通过的中心，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 年。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中心资格，收回剩余财政资金。

被取消中心资格的，其依托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同时，建设领域二年内不得申报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绩效管理**）对验收通过的中心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与中心功能定位和特点相契合的绩效导向机制，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和检查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状况。

第三十八条（**绩效管理**）市科技局应当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牵头组织专家对完成建设的中心定期评价。市卫生健康委可以会同市科技局参与绩效评价。

原则上自通过验收当年起每三年组织一次绩效评价（含本办法发布前已获批的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第三十九条（**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建设水平、科研产出、公共服务等 3 个主要方面，重点评价中心的临床研究能力、临床转化水平和技术推广等情况。

第四十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自评、现场考察、专家评议和综合评价实施。具体流程：

(一)填报自评报告。市科技局下发中心运行绩效评价通知,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程序及方法,中心按照通知要求填定运行绩效自评报告,经依托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市科技局。

(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赴依托单位对中心现场考察,重点考察中心协同创新网络、健康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等情况。

(三)专家评议。专家通过审阅自评报告、听取中心工作汇报及质询,结合现场考察情况,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四十一条(评价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其中合格的定量评估得分不低于**60**分,优秀的不低于**80**分且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参估中心总数的**30%**。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第四十二条(结果应用)按照评价等次给予市级财政科研资金奖励,评价等次优秀的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并取得绩效评价优秀的中心,也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市科技局应当将评价结果和奖励金额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

资助资金用于中心的运行和续建等。

第四十三条(结果应用)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中心,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一次,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中心予以取消资

格。

被取消中心资格的，其依托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级临床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四十四条（**科研诚信**） 依托单位应对报送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等科研失信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黑名单，并按《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甬科资〔2020〕81号）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措施。

第四十五条（**中心命名**） 中心统一命名为“宁波市 XXXX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Ningbo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XXXX”。成员单位可挂“宁波市 XXXX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员单位”铭牌。英文名称为“Ningbo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Member for XXXX”。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甬科社〔2018〕6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

2.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3.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4.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申报书

申报领域：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组织填写。
2. 根据表格内各项内容及详细要求填写，注意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避免重复。
3. “基础条件与优势”填写要求：仅限填写牵头单位业绩，且与申报领域临床研究和临床诊疗紧密相关，在近5年内取得的显著性标志成果。
4. 申报书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1.2倍间距。
5. 表格内如填不下，可自行顺延加页。

一、单位基本信息

中心名称		所属领域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医院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报领域临 床诊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临床试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伦理审查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样本库 <input type="checkbox"/> 干细胞临床研究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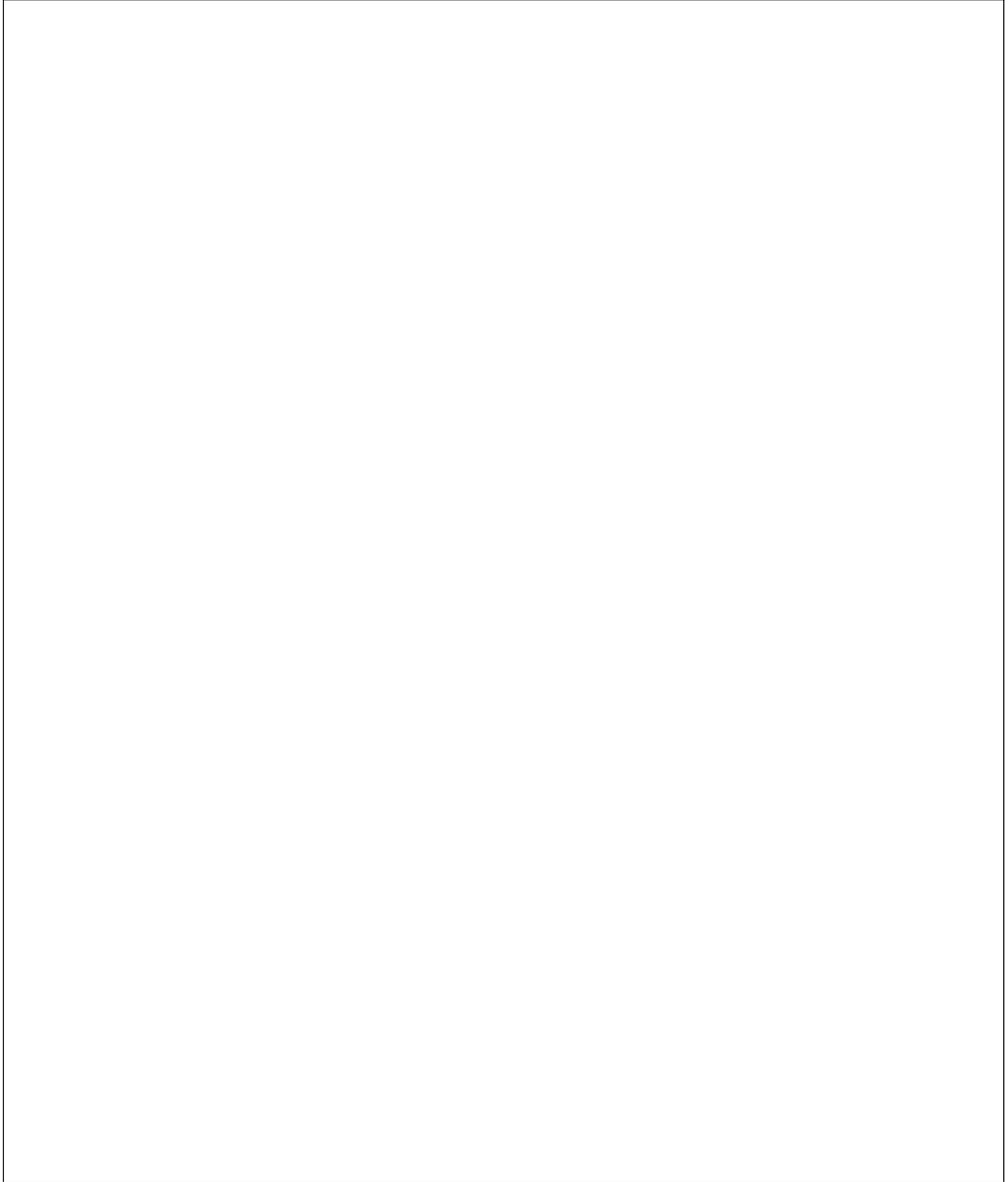
	科研使用 面积 (m ²)		设备总值 (万元)		床位数 (张)	
	上年度病 例数 (个)	_____, 其中疑难危重病例比例 _____%, 治愈好转 率 _____%				
申报领域人才结构情况						
负责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学历			
	技术职 称		职务			
	手机号 码		电子邮箱			
	主要学 术职务 和学术 成就					
联合申报单 位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研究人 员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级 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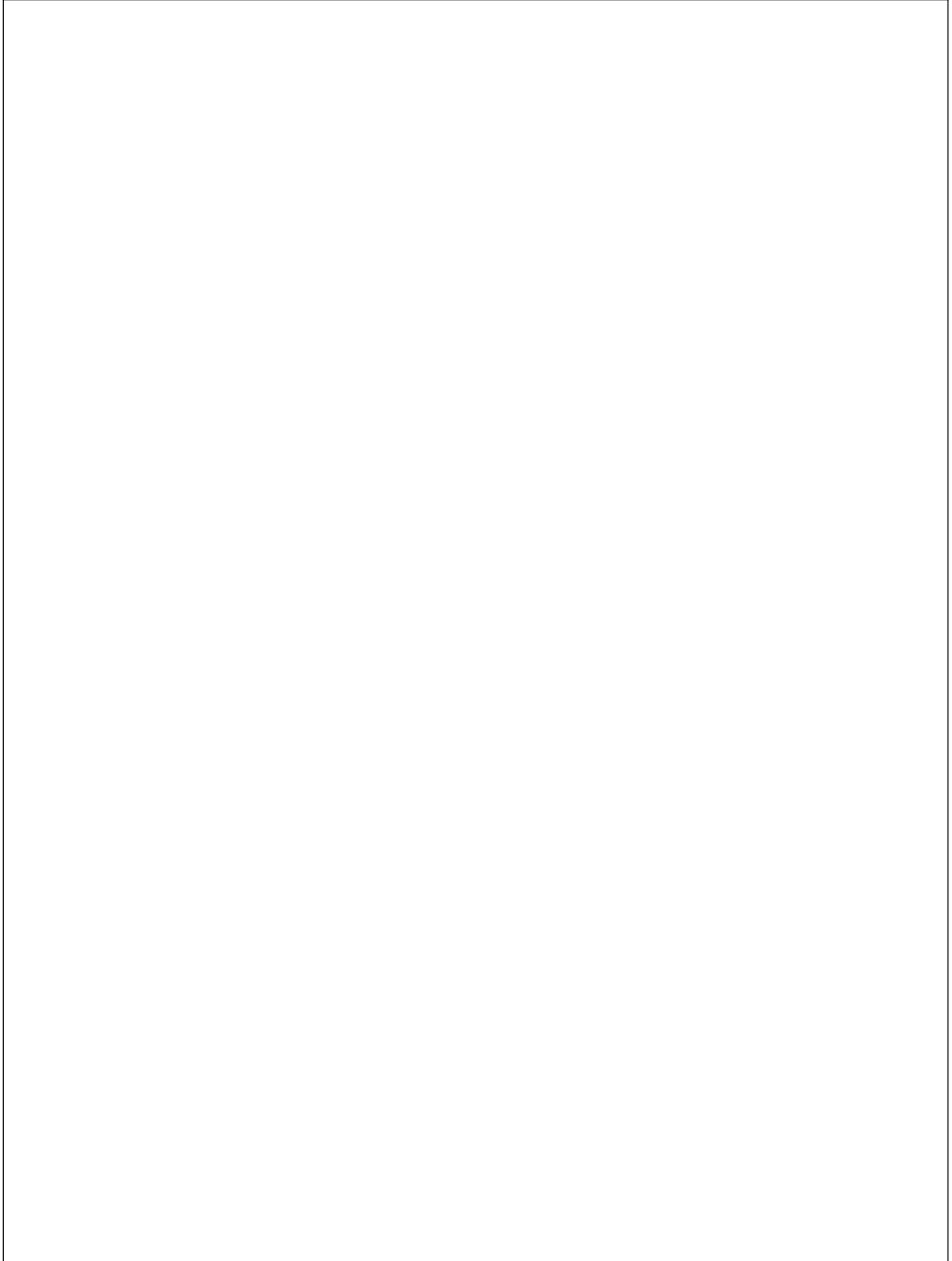
申报书概述（限 1000 字）

二、中心建设内容简介

(一) 建设背景与意义 (设立临床研究中心的目的是, 意义, 国内外本领域临床研究情况等。不超过 5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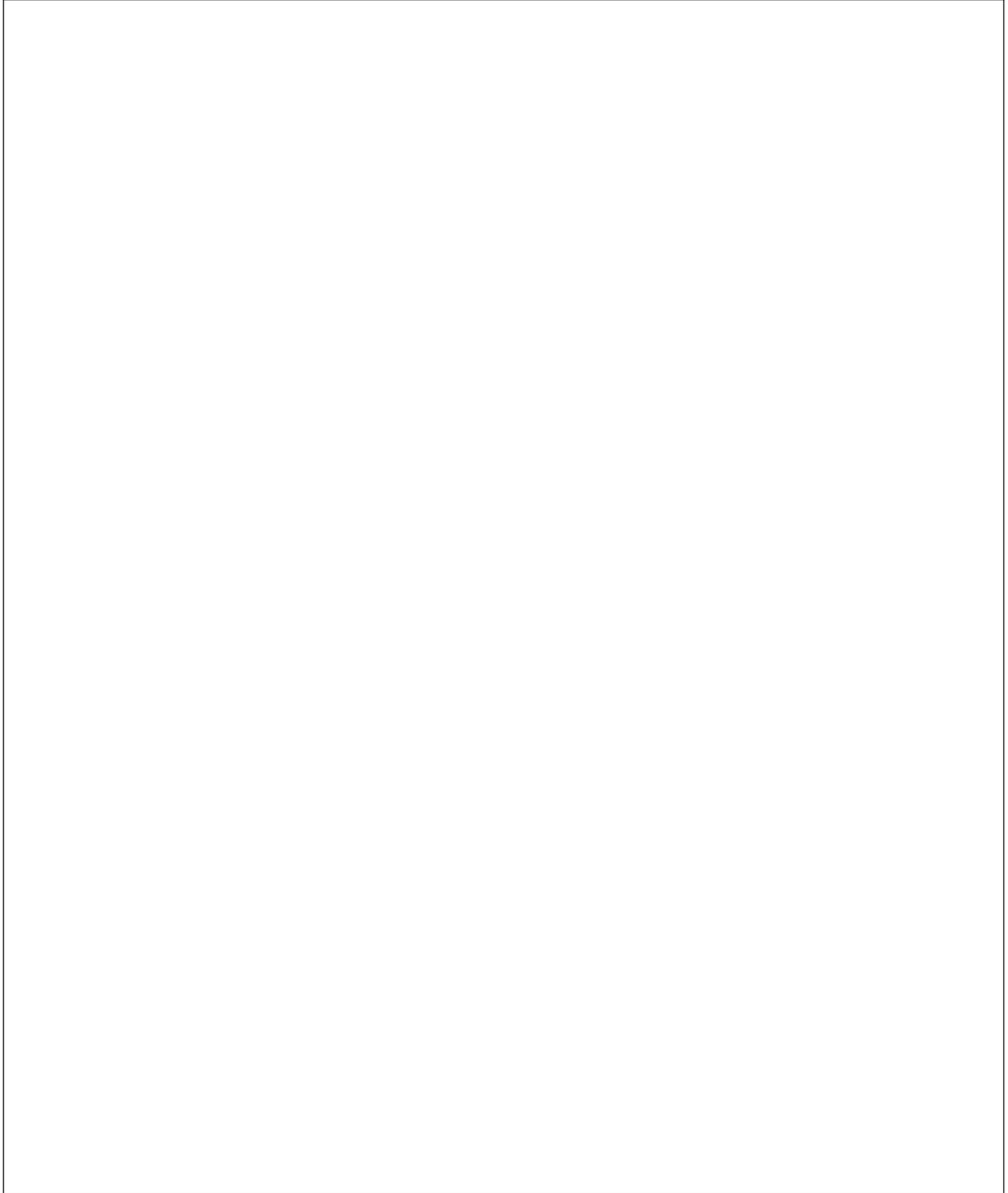


(二) 基础条件与优势（从建议方案中摘录。不超过 1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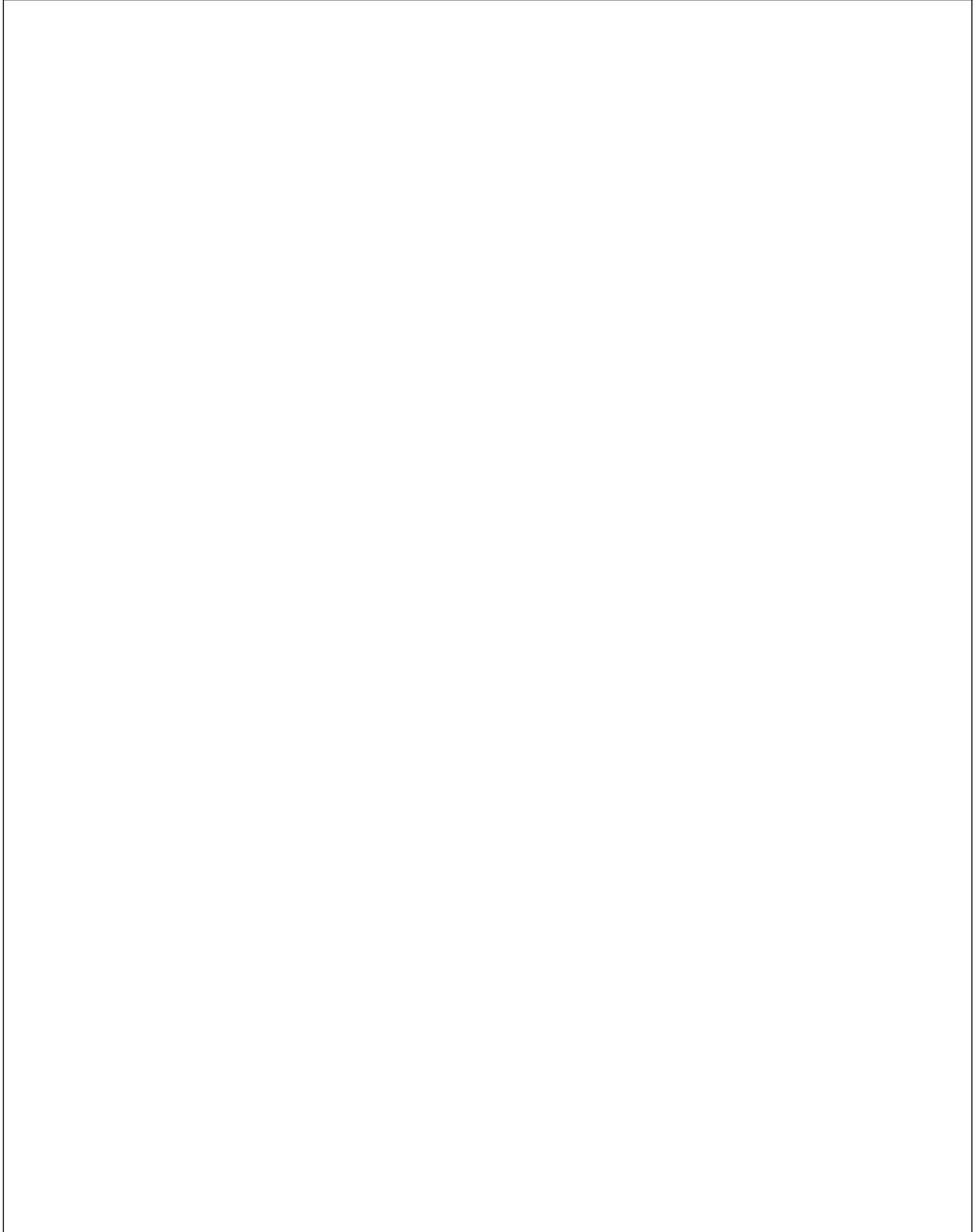


(三) 中心建设总体思想 (不超过 500 字)

（四）研究目标及重点任务（结合对本领域的分析，研究提出近期研究目标和远期设想，相关指标应明确可考核；突出临床实际需求，研究提出本中心的重点研究任务，针对各具体研究任务进行任务分解与分工。不超过 1000 字）



（五）组织架构与核心成员（简述中心及网络的组织构架、运行机制、主要单位和任务分工、中心核心成员，不超过 1000 字）



(六) 计划进度 (简述中心实施期内不同阶段应该实现的具体目标, 包括时间进度安排、技术经济指标、资金使用计划等。目标应该清晰、正确地定性或定量描述。原则上以三年为期限)

年度	研究任务	考核指标	成果形式

(七) 中心建设经费概算(单位: 万元)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市财政资助申请额	申请单位自筹经费	小计
	合计 (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 (03+04+05+06)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4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5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6	绩效支出			

拟购主要仪器设备及用途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备注

三、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附件目录

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对中心及网络建设提供人员、硬件、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科研诚信承诺书；获得课题、奖励、论文、多中心临床研究、样本资源库等情况及佐证材料；科研用房面积、科研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在申报领域取得药物或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的证明文件；已搭建的本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研究网络协议；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中心负责人职称、学位及科技成果等成果证明。

附件 2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中心名称： _____

建设领域： _____

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盖章)

主管部门：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提纲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限 1000 字）

设立临床研究中心的目的，意义，国内外本领域临床研究情况等

二、基础条件与优势（限 1500 字）

1. 依托单位在相关疾病领域的已有临床及学科建设水平，研究基础、主要研究成果。

2. 依托单位拥有的能为本领域临床研究的工作条件，包括实验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

3. 依托单位近 5 年在申报领域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研项目以及开展临床研究情况

4. 对外合作以及协同网络建设情况

三、推动本领域临床及转化研究的总体思路（限 500 字）

四、建设目标与重点任务（限 2000 字）

建设目标要包含整体建设目标和分阶段的建设目标及考核目标。重点围绕临床需求，提出中心的重点研究方向和任务，并对重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分工。

五、人才基础与团队（限 800 字）

1. 中心核心研究人员情况

主要介绍中心负责人和核心研究人员的研究背景。包括：工作经历、主要学术业绩，近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情况，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5篇）、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以及发明专利情况。

2.介绍说明成员分工

六、组织架构与运营（限 800 字）

体系建设整体构想及前三年年度工作计划：

- 1.中心及网络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主要单位和任务分工；
- 2.对中心及网络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的考虑，包括资源整合方式和协同研究模式等。阐述国际最新研究进展和发展趋势，国内研究现状和水平，相关研究领域取得突破的可能性等。

七、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限 500 字）

附件 3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1.建设水平 (25分)	中心建设 (15分)	基本条件配套及提升 (3分)	管理办公室开展工作情况(1分)
			中心科研专用场地(1分)
			牵头单位和核心层单位配套经费到位和执行情况(1分)
		团队建设(4分)	中心培养的人才在职称、项目、科研成果、人才工程入选等方面的提升情况(2分)
			高端人才引进数量和作用发挥情况(2分)
		平台构建(8分)	生物样本库和临床医疗数据库建设规模、质量、管理规范性(3分)
			平台的共享使用情况, GCP 等平台、基地建设水平等(3分)
			成员单位平台建设提升情况(2分)
		中心管理	运行管理(5分)

	(10分)		成员单位间资源共享制度建设情况(3分)
			研究任务分解落实情况(3分)
		激励管理(5分)	成员单位间合作与激励机制建设情况(2分)
2.科研产出 (55分)	研究水平 (25分)	协同研究(10分)	牵头单位承担市级及以上的重点(大)临床研究情况(4分)
			牵头单位带动成员单位科研提升情况(3分)
			产品协同攻关情况(3分)
		研究队列(3分)	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构建情况,包括数量、规模、覆盖人群、规范性、产出质量等
		临床试验和评价研究(5分)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评价研究情况
		学术影响(7分)	科技奖励获得情况(5分)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国际期刊等情况(2分)

	临床转化 (30分)	诊疗水平提升(15分)	全市本领域疾病的治愈率提高、发病率降低和预防情况(5分)
			带动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疾病防治水平提高情况(5分)
			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产出、优化疾病防控策略建议、临床新技术备案情况(5分)
		健康产业促进(15分)	支撑健康产业发展获得的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情况等(5分)
			以上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10分)
		3.公共服务 (20分)	技术推广 (15分)
适宜技术推广的效果评估体系建立以及适宜技术推广效果情况(5分)			
人员培训(7分)	培训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员情况,包括培训教材、受教人次等(2分)		
	培训效果评估以及受训人员水平提高		

		情况（5分）
网络服务 (5分)	远程医疗（3分）	远程医疗服务情况，包括指导单位数量、范围、效果和远程医疗信息平台运行实效等
	科学普及信息宣传 (2分)	科普书籍、报刊、APP、网站、公众号等面向公众的医疗健康知识普及情况、中心建设进展和成果报道情况

备注：以上评估内容必须与中心建设任务紧密相关，并仅限于经批准确立的中心牵头单位、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单位、合作企业等评估对象。

附件 4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

绩效自评报告

(20 年-20 年)

疾病领域

临床专科: _____

中心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盖章)

主管部门: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填写说明

一、报告由中心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交意见并签章。

二、报告中的依托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依托单位公章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提供证明，说明理由。

三、报告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1.2**倍行间距。

四、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请用“无”标示。

五、表格内各栏如填写不下，可自行顺延加页。

宁波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运行绩效自评报告项目信息表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中心主任	姓名		职务		职称	
中心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一、**评价概述**(中心和协同创新网络建设的基本情况和自评价, 限 1000 字)

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中心建设方案中的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推广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自评价，未完成原因说明）

三、建设运行情况（中心运行管理和制度机制；人才团队；生物样本库和临床医疗数据库；平台基地建设情况和效果；协同创新网络核心成员和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心获得各类研究经费情况及依托单位对中心的支持情况）

四、科研产出情况（中心参加多中心研究情况和重要产出；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构建情况和重要产出；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研究的情况和产出；重要的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疾病防控策略、临床新技术备案、新药和医疗器械证书、软件著作权、专利等产出情况；市级以上奖励及重要临床研究论文、专著情况；重要国际和国家学术机构、期刊任职情况；举办重大学术会议情况）

五、公共服务情况（中心开展的基层适宜技术推广情况和效果；医务人员和科研人员培训情况；科研设施、大型仪器、样本资源库等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的情况；远程医疗服务、健康扶贫和科普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中心运行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等）



七、附件（包括中心建设水平、科研产出、公共服务等方面评价的基本数据、典型案例和证明材料，获得课题奖励、论文、多中心临床研究样本资源库、核心团队情况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审核自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